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维航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股票增值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6 年 4 月 30 日为首次授予日，并同意以 22.85 元/股作为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和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格，向 67 名激励对象授予 50.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时向 5 名激励对象授予 5.05 万份股票增值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股票增值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特此公告。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6日